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記錄：謝宛蓁、林紹鈞

案由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 45 個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衛星電視台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及「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 45 個單位(以下簡稱本案申請人)於 99 年 9 月 16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MCAT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為： <table><tr><td></td><td>使用報酬率項目</td><td>備註</td></tr><tr><td rowspan="2">衛星電視台</td><td>(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1-2 <u>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u>：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每頻每戶每年 3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td><td rowspan="2">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td></tr><tr><td>(七)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 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td></tr></table>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衛星電視台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1-2 <u>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u> ：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每頻每戶每年 3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	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	(七)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 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衛星電視台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1-2 <u>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u> ：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每頻每戶每年 3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	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								
	(七)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 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									

		收費計算基準，每頻每戶每年 1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	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u>無年廣告收入或無授權金收入者，得以「曲目次數」計費或以「專案申請」方式取得授權。</u>
有線電視台	(一)99.8.26 公告： 有線電視台： 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		
	(二)100.3.25 公告： 有線電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1、自製頻道：商業託播節目-每年每戶 1 元；社區公益活動節目-優惠不予收費。 2、商業託播節目頻道：跨系統連線播出，費率為每年每戶 3 元。		

(＊新舊費率對照表詳參附件一)

二、本案申請人主張分別如下：

(一)衛星電視台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部分：

1、衛星公會主張：MCAT 新增「光纖傳輸型頻道」及「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費率部分，應予刪除。

2、信吉及信盈公司主張：

(1)「光纖傳輸型頻道」費率原則上應予刪除，惟 MCAT 如堅持新增該項費率，本公司亦可接受，惟計費基礎應比照其

他衛星電視頻道，以「營收」為計費基礎，即以光纖傳輸型頻道之「節目託播費用」為計費基礎，而非以與營收完全無關之收視戶數為計費基礎。

(2)如 MCAT 不認同本公司之營收為「節目託播費用」，堅持以「販售產品收入」計費，則本公司認為應比照 MCAT 廣播電台費率，採定額制收費，參考往年 MCAT 向其他同業之收費標準，每一頻道每年支付之金額應為 10-15 萬元。

3、陽明山等 38 家公司主張：

MCAT 如已向衛星電視台收取公開播送費用，即不得再向有線電視收費，否則即構成重複收費。

(二)有線電視台部分：

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應依頻道時段出租時間長短，區分級距收費，分為以下三級：

1、全頻授權：以每戶每年 0.2 元計算。

2、每日 12 小時內授權：以每戶每年 0.16 元計算。

3、每日 6 小時內授權：以每戶每年 0.12 元計算。

(三)茲彙整本案雙方書面意見等相關資料如后附件一至十二。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9 日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11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MCAT「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及「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費率部分，合併改為「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費率，又因「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係上架之系統台多寡，決定其收視戶數多寡及經濟規模大小，是以「戶數」區分收費級距之方式較公平合理，惟具體費率內容仍須經精算，故責由著作權組彙整相關數據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MCAT「有線電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費率部分，「自製頻道」因收益及經濟規模與其收視戶數多寡有關，是以「戶數」區分收費級距之方式較公平合理，惟具體費率內容仍

	須經精算，故責由著作權組彙整相關數據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商業託播節目頻道」即為衛星電視台之「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屬重複訂定費率，決議刪除。 四、依據申請人及 MCA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衛星電視台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部分： 1、本局第 11 次著審會業已決議，將「光纖傳輸型頻道費率」與「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費率」合併改稱為「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費率」，再依「戶數」區分收費級距，惟應區分幾項級距？每項級距之費率應如何訂定？較為妥適？ 2、另有關 MCAT 衛星電視台備註部分「<u>無年廣告收入或無授權金收入者，得以「曲目次數」計費或以「專案申請」方式取得授權。</u>」，因已確定將「光纖傳輸型頻道費率」及「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費率」合併為「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費率」，故該備註部分應隨之修改，惟該備註之真意不明，以「曲次計費」應係所有利用人均得主張之權利，無須特別規定，至以「專案方式」取得授權，所指為何亦不明確，是建議刪除該備註部分，是否可行？ (二)有線電視台部分： 1、本局第 11 次著審會業已決議，有線電視「自製頻道」費率部分，應依「戶數」區分收費級距，惟應區分幾項級距？每項級距之費率應如何訂定？較為妥適？ 2、另有線系統業者指出二家系統台縱戶數相同，自製頻道託播節目及利用歌曲之情形亦可能相距甚大，故主張除依戶數區分收費級距外，另應再依託播時段長短酌減使用報酬，始符公平原則，是否可行？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有關 MCAT 衛星電視台「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使用報酬

率部分：

- (一)「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此一名稱無法完全涵蓋信吉、天良等時段出租頻道之節目內容及類型，宜再探詢雙方意見後，另訂定更為妥適之名稱，以免造成實務適用上之爭議。
- (二)此類頻道是否係全天候 24 小時播出，其中賣藥、唱歌節目之比例及時段長短如何，涉及本案費率訂定之基準，宜釐清、確認該實務問題後，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 MCAT 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部分：

有線電視業者出租自製頻道時段予節目託播廠商，播出賣藥、唱歌節目之比例及時段長短如何，涉及本案費率訂定之基準，宜釐清、確認該實務問題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二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無線廣播電臺之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暨「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非營利性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 (一)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100 年 1 月 6 日申請審議 MÜST 無線廣播電臺之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項目，如案由二附件 1，本局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本案，嗣後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等單位申請參加本案審議。本案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辦理意見交流會，因雙方皆未充分說明 MÜST 新訂費率是否能解決實務上所產生之問題，故本局另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召開雙方協商會議。 (二)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申請審議 MCAT 之廣播電臺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項目，本局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嗣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99 年 11 月 23 日針對非營利性電臺部分之費率申請參加本案審議，如案由二附件 2、附件 3。本案業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辦理意見交流會完竣，且 MCAT 於會後參考本案意見交流會之會議紀錄與利用人等相關意見，將本項費率內容再作增修，如案由二附件 4。 二、申請人主張： (一) MÜST 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案 1. 不應與「營利性商業電臺」之收費計算基礎連動，改採用「象徵性收費」的表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意即

可，不宜按營利性商業電臺報酬率之比例（1/10）收費。

2. 應以原費率為上限為宜，並建議針對「地區性」大功率電臺提出合理計費標準，方能使該類音樂利用人所支付之費用趨於合理化。

(二) MCAT 非營利性廣播電臺案

MCAT 新公告之費率並未以電話或公文洽詢利用人提供意見，以致 MCAT 新公告之費率不符廣播經營現況。MCAT 新修訂之使用報酬率計價方式複雜，需同時考量的變項計有「頻道功率」、「發射地區」、「縣市人口數」及「電臺屬性」。又新公告之公開播送費率未審酌政府 GDP 成長率或物價水平即變相大幅調漲，再者，新公告之公開播送費率未依法落實「再酌減」使用報酬。

三、另，本局業已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審定 MÜST 之無線廣播電臺之營利性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如案由二附件 5，本局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審定 MCAT 之無線廣播電臺之營利性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如案由二附件 6。

四、依據申請人與 MÜST、MCAT 所提出之資料、本局前揭二審定費率及按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故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是否須區分有無營利行為？若須區分營利行為與否，是否比照本局 98 年第 7 次著審會決議，有營利行為者依營利性廣播電臺之費率酌減收費，無營利行為者依營利性廣播電臺之酌減費率再酌減收費，是否妥適？

(二)由於大功率丙類廣播電臺並非等同全國性廣播電臺，若依全國性廣播網之計費方式，對地區性大功率丙類廣播電臺

	似有未公，故大功率調頻（丙類）之費率按前揭審定費率之中功率調頻（乙類）費率以比例調整，是否妥適？ (三)因國家政策而設有特殊目的或專業性頻道例如中波、短波等頻道之廣播電臺，係本國無法收聽之海外電臺，惟其發射臺設置於臺灣，為顧及雙方權益，其費率依雙方往年簽約金額定之，是否妥適？ (四)另本局於 98 年第 7 次著審會審定 MÜ ST 之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廣播費率時，決議按廣播電臺使用音樂次數酌減使用報酬。而 MÜ ST 與 MCAT 新訂費率時，皆未訂定按使用次數酌減費率，然各廣播電臺使用音樂次數情形不同，且差異甚大，為使費率之公平與合理，故援引前揭著審會之決議，按使用音樂次數予以酌減使用報酬，是否妥適？ 五、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一、MÜ ST 無線廣播電臺之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 (一)有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 1、全國性調頻網：600,000 元。 2、全國性調幅網：300,000 元。 3、地方性調頻臺： (1)大功率(丙類)頻道：175,000 元。 (2)中功率(乙類)頻道：100,000 元。 (3)小功率(甲類)頻道：25,000 元。 4、地方性調幅臺：50,000 元。 (二)無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 1、全國性調頻網：120,000 元。 2、全國性調幅網：60,000 元。 3、地方性調頻臺： (1)大功率(丙類)頻道：35,000 元。 (2)中功率(乙類)頻道：20,000 元。

(3)小功率(甲類)頻道：5,000 元。

4、地方性調幅臺：10,000 元。

(三)特殊目的或專業性頻道(中波、短波)：每一頻道每年 5,000 元。

(四)本項使用報酬率應依各電臺音樂使用次數再調整如下：

1、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未滿 3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15%。

2、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未滿 2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30%。

3、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未滿 1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50%。

4、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1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70%。

(五)各電臺使用報酬依上述標準計算後，最低不得少於 5,000 元。

二、MCAT 非營利性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

1、全國性調頻網：30,000 元。

2、全國性調幅網：15,000 元。

3、地方性調頻臺：

(1)大功率(丙類)頻道：8,500 元。

(2)中功率(乙類)頻道：5,000 元。

(3)小功率(甲類)頻道：1,200 元。

4、地方性調幅臺：2,500 元。

5、以上為非台語臺之使用報酬金額，台語臺使用報酬以上列金額之 2 倍計費。

6、本項使用報酬率應依各電臺音樂使用次數再調整如下：

(1)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未滿 3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15%。

(2)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未滿 2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30%。

	(3)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未滿 1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50%。 (4)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1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70%。
--	---

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